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
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網路作業系統操作 暨宣導說明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日期：113年3月20日



說明內容

壹、招生試務說明

貳、網路作業系統操作說明

參、問題與討論



壹、招生試務說明

- 一、重要注意事項
- 二、注意事項
- 三、技優保送報名資格
- 四、技優保送資格審查
資料登錄與繳寄
- 五、技優保送作業流程
- 六、技優甄審報名資格
- 七、技優甄審作業流程
- 八、技優入學就讀志願序
統一分發
- 九、技優入學報到
- 十、技優入學統計資料及
相關事項



一、重要注意事項

- 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及格證書者，得依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所採認之證書類科，報名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並得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 凡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並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得依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得增加甄審實得總分表」所採認之證書類科，報名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並15%或8%。
- 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乙級技術士證優待加分比率，得依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所採認職類之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8%或4%。



二、注意事項

- (一) 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技優入學招生）皆不採計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二) 符合技優保送資格者，可同時參加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 (三) 本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一律採用網路個別報名，但仍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同時符合多項職類技優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職類參加技優保送。
- (五) 曾參加本學年度以前之各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並獲分發之錄取生，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以同一證件、競賽或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之二技技優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三、技優保送報名資格

凡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一般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考生：

- 1.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2.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 3.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前三名名次。
- 4.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等第排名計算參加本招生。

註：自103學年度起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報名資格取消在學學業成績及格規定。



四、技優保送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1/3)

繳寄登錄：

113.4.11(星期四)10:00起至113.4.15(星期一)17:00止

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設定通行碼並登錄相關資料。

- ※報名、查詢或選填志願時均須輸入通行碼，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技技優入學系統登入通行碼遺失者，請至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系統登入通行碼申請切結書」，補發申請以1次為限。



四、技優保送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 (2/3)

繳寄資料：

於113.4.15(星期一)前，將申請表正本、學歷(力)證明文件、獲獎證明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者，須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考生應繳文件請參考簡章附錄三)、現役軍人報名證明文件正本，依序裝入信封內，信封正面貼上由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所列印之「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學校可集體幫考生郵寄資料到本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共幾件)



四、技優保送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3/3)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113.4.22(星期一)10:00**

在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考生對於審查結果（含報名資格、優待加分百分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若有疑義，得填妥簡章附錄四「報名資格及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複查申請表」於113.4.23(星期二)17: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以1次為限。

※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練習版：

開放時間：**113.4.3(星期三)10:00起 ~ 113.4.9(星期二)17:00止**



五、技優保送作業流程(1/5)

重要日程表

日期	保送	備註
113.4.11 (星期四) 10:00起 113.4.15 (星期一) 17:00止	報名資格 (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審查資料上網登錄及繳寄本委員會	考生須先通過報名資格審查後才能進行網路報名及繳費，並應在113.4.15 (星期一) 前 (郵戳為憑) 繳寄本委員會。資格審查資料登錄及繳寄，詳見簡章第1、9頁。
113.4.22 (星期一) 10:00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優待加分百分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113.4.22 (星期一) 10:00起 113.4.25 (星期四) 17:00止	網路報名	113.4.25 (星期四) 當日網路報名僅至17:00止；跨行匯款繳費至15:30止，ATM (含網路ATM) 繳費至24:00。
113.4.22 (星期一) 10:00起 113.4.25 (星期四) 24:00止	向本委員會繳費	
113.4.23 (星期二) 17:00前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複查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優待加分百分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並電話確認 電話：02-27725333 分機212、226 傳真：02-27731655
113.5.6 (星期一) 10:00	網路查詢成績排名	
113.5.8 (星期三) 10:00起 113.5.9 (星期四) 17:00止	網路選填志願	
113.5.15 (星期三) 10:00	保送分發結果公告 (本委員會網站)	
113.5.17 (星期五) 10:00起 113.5.21 (星期二) 17:00止	錄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保送錄取生及甄審正、備取生均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13.5.27 (星期一) 10:00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
113.6.4 (星期二) 17:00前	報到截止	依各科技校院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註：本表摘錄自簡章重要日程，詳細日程請參閱簡章。

五、技優保送作業流程(2/5)

報名手續：選擇報名招生類別、報名費繳交

(一) 選擇報名招生類別：113.4.22(星期一)10:00起至113.4.25(星期四)17:00止

- 1.網路報名系統僅允許上網報名1次，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報名或雖有上網報名但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2.考生僅能就符合資格之報名類別擇一類別報名。

(二) 報名費繳交 113.4.22(星期一)10:00起至113.4.25(星期四) 24:00止

- 1.報名費為新臺幣700元。
- 2.報名費繳款帳號於考生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 3.通過資格審查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免費；通過資格審查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為新臺幣280元。

五、技優保送作業流程(3/5)

成績排名查詢

113.5.6(星期一)10:00起

- (1)不採計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而依獲獎等第排名，如獲獎等第相同時，則以該職種(類)競賽參加人數為參酌順序，競賽參加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競賽參加人數較少者，則排名在後。若競賽參加人數也相同時，則排名一樣。
- (2)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提供成績排名查詢，**本委員會不另寄發成績排名通知，考生請逕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成績。**

成績排名複查

113.5.7(星期二)12:00前

- (1)考生如對成績排名有疑義，得填妥簡章附錄六「保送成績排名複查申請表」，於113.5.7(星期二)12:00前傳真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
- (2)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定等第及名次；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五、技優保送作業流程(4/5)

技優保送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名(金牌)	第一等
		第2名(銀牌)	第二等
		第3名(銅牌)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第五等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1名(金牌)	第六等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2名(銀牌)	第七等
		第3名(銅牌)	第八等

註：1.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2.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等第排名計算參加本招生。

3.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參加本招生。

※獲獎等第相同時，則以該職種(類)競賽參加人數為參酌順序，競賽參加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競賽參加人數較少者，則排名在後。若競賽參加人數也相同時，則排名亦相同。



五、技優保送作業流程(5/5)

網路選填志願

113.5.8(星期三)10:00起至113.5.9(星期四)17:00止

1. 考生可選填簡章附錄七中所報名類別之志願，**志願數不限**。選填志願若有附錄十所列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時，應符合其資格。
2.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選填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3. 完成志願登記「確定送出」後，列印或存檔「分發志願表」。

分發結果公告

113.5.15(星期三)10:00起

分發結果不另寄書面通知，考生須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作業，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技優甄審報名資格

凡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一般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考生：

- 1.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優勝名次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2.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 3.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4.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5.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且經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青年組）參見本簡章第10~13頁本委員會認可之各項競賽、證照及加分優待標準，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 6.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非技術士證不得報名）。
- 7.領有專技高（普）考及格證書（參見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類科）對照表」）。
- 8.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七、技優甄審作業流程(1/11)

重要日程表

日期	甄審	備註
113.4.11 (星期四) 10:00起 113.4.15 (星期一) 17:00止	報名資格 (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審查資料上網登錄及繳寄本委員會	考生須先通過報名資格審查後才能進行網路報名及繳費
113.4.22 (星期一) 10:00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優待加分百分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113.4.22 (星期一) 10:00起 113.4.25 (星期四) 17:00止	網路報名【最多選擇5個校系(組)、學程】	113.4.25 (星期四) 當日網路報名僅至17:00止；跨行匯款繳費至15:30止，ATM (含網路ATM) 繳費至24:00
113.4.22 (星期一) 10:00起 113.4.25 (星期四) 24:00止	向本委員會繳費	
113.4.26 (星期五) 前	向甄審校院繳費及寄送報名資料	郵戳為憑
113.5.2 (星期四) 起 113.5.8 (星期三) 止	各甄審校院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依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時間進行
113.5.10 (星期五) 10:00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總成績	
113.5.15 (星期三) 10:00	各甄審校院網站公告甄審正、備取生名單	
113.5.17 (星期五) 10:00起 113.5.21 (星期二) 17:00止	正取生、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保送錄取生及甄審正、備取生均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13.5.27 (星期一) 10:00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
113.6.4 (星期二) 17:00前	報到截止	依各科技校院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註：本表摘錄自簡章重要日程，詳細日程請參閱簡章。

七、技優甄審作業流程(2/11)

本委員會採計之競賽類別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率	適用報名類別
1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 1~3 名(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5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50%	
			入選國手正、備取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45%	
2	國際展能節 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 身心障礙聯合會	第 1~3 名(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5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50%	
			入選國手正、備取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45%	
3	國際科技展覽	國立臺灣科學 教育館推薦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5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50%	
4	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 (國際技能競賽 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 1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40%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第 2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5%	
			第 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0%	
			第 4、5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5	全國身心障礙者 技能競賽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40%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第 2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5%	
			第 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0%	
			第 4、5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七、技優甄審作業流程(3/11)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率	適用報名類別
6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依本簡章附錄二規定
			第2、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7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依本簡章附錄二規定
			第2、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8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區)初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依本簡章附錄二規定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9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創意實作競賽	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設計類(二)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10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教育部	特優、優等、甲等入選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設計類(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11	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管理類(一、二、四) 電機類、電子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12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電子類、電機類 管理類(一、四)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13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依本簡章附錄二規定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14	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電子類、電機類 管理類(一、四) 機械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15	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國際科技藝能大賽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電子類、電機類 管理類(一、四)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16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工業機器人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夢想實現組)	經濟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電子類、電機類 管理類(一、四) 機械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17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外觀設計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外觀設計組)	經濟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設計類(二)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18	RFID 趨勢應用盃競賽	經濟部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電子類、電機類 管理類(一、四)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七、技優甄審作業流程(4/11)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率	適用報名類別
19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第 4~6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20	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乙級技術士證 (依相關程度)	1.依各招生類別所採認職類之高、中、低相關度，分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8%或4% 2.報考不限類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2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考選部	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1.依各招生類別所採認證書類科之高或中相關度，分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或8% 2.報考不限類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2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考選部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備註	<p>1.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在技優甄審採計範圍內。</p> <p>2.領有乙級技術士證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且職類(或類科)為招生類別認列者，報考不限類別統一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p> <p>3.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將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公告於本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p>				



七、技優甄審作業流程(5/11)

重要注意事項:(1) 乙級技術證依所採職類之相關度分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8%、或4%。
(2) 領有專技高考及格證書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增列凡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並領有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或8%

◆ 乙級技術士證示例：

技優-證照名稱	招生類代碼名稱	相關程度	加分比率
19100印前製程	09 設計類(二)	高	15%
	07管理類(二)	低	4%

◆ 領有 普考及格證書示例：

專技證書名稱	招生類代碼名稱	相關程度	加分比率
人身保險代理人專技普考	07 管理類(二)	高	15%
	06 管理類(一)	中	8%



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七、技優甄審作業流程(6/11)

報名手續：選擇報名校系(組)、學程、本委員會報名費繳交、繳交各甄選校院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繳寄資料。

(一) 選擇報名校系(組)、學程：

113.4.22(星期一)10:00起至113.4.25(星期四)17:00止。

- 1.可就採計獲獎之技藝技能競賽或技術士職種(類)之各招生類別校系(組)、學程中，至多選擇5個校系(組)、學程報名，並確定送出。
- 2.部分學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簡章附錄十)。
- 3.網路報名系統僅允許上網報名1次，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報名或雖有上網報名但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七、技優甄審作業流程(7/11)

113 學年度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4.醫事類（一）及護理類（一）之部分個別學校有特殊資格限制，本委員會網路報名暨繳費系統，於考生報名登入時即會提醒考生注意，亦請輔導並轉知考生特別注意。

學校名稱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報考限制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醫事類(一) 不限類別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管理類(二) 護理類(一) 不限類別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	
	護理類(一) 醫事類(一) 不限類別	物理治療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物理治療科或復健科物理治療組畢業生報考
	護理類(一) 醫事類(一) 不限類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如非醫事檢驗(技術)科或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畢業者，在學期間未修習並通過考選部規範之考照科目及實習時數者，因受教育部醫教會規定，畢業時無法取得應考醫事檢驗師資格。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護理專科(五年制)畢業生報考。
中臺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限專科學校醫事技術科(組)醫事檢驗科(組)、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畢(肄)業者報考。
	醫事類(一)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限專科學校放射技術相關科畢(肄)業者報考。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七、技優甄審作業流程(8/11)

學校名稱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報考限制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肄)業者報考。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限專科學校醫事檢驗(技術)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畢業。
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含)以上之學生報考。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護理系及呼吸照護系，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含)以上之學生報考。
		呼吸照護系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亞東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報考。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系畢(肄)業者始得報考。



七、技優甄審作業流程(9/11)

(二) 報名費繳交：113.4.22(星期一)10:00起至113.4.25(星期四)24:00止

- 1.本委員會之技優甄審報名費為每校系(組)、學程新臺幣100元，每增加1個校系(組)、學程，加收新臺幣100元。報名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除技優甄審報名費外，另須繳交報名之各校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2.報名費繳款帳號於考生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 3.通過資格審查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免費；通過資格審查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為每校系(組)、學程新臺幣40元，每增加1個校系(組)、學程，加收新臺幣40元。



七、技優甄審作業流程(10/11)

(三) 繳交各甄審校院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繳寄資料：113.4.26(星期五)前

- 1.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低收入戶免繳)：依各校於「附錄十二」中之規定購買郵政匯票方式繳付，受款人填寫報名甄選校院全名。
- 2.指定項目甄審費：1項新臺幣800元，2項新臺幣1,000元。
- 3.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指定項目甄審費用，中低收入戶考生指定項目甄審費用減免60%。
- 4.繳寄資料給各甄選校院：
 - (1) 考生基本資料表。
 - (2) 郵政匯票。
 - (3) 書面審查資料：各校系(組)、學程所要求之繳交資料請參閱附錄十二，繳寄資料一律不退還。

【每1校系(組)、學程各1個信封袋，封裝好並請勿誤置】



七、技優甄審作業流程(11/11)

各甄審校院網站公告參加指定項目甄審時間：**113.4.30(星期二)10:00前**
考生應至報名之甄審校院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並依各校系（組）
、學程所指定之時間前往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甄審總成績查詢：**113.5.10(星期五)10:00**

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總成績。

甄審總成績計算：指定項目甄審成績 \times (1+優待加分百分比)

甄審正、備取生名單公告：**113.5.15(星期三)10:00**

在各校網站公告甄審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考生亦可於當日10:00起
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結果。



八、技優入學就讀志願序統一發(1/2)

登記就讀志願序：113.5.17(星期五)10:00起至113.5.21(星期二)17:00止

對象：

-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錄取生
-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正取生及備取生

注意事項：

- 1.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一律視同放棄接受分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
- 2.僅錄取1個校系（組）、學程者，亦須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本委員會統一發，經分發錄取者，始取得入學資格。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練習版：

開放時間：113.5.10(星期五)10:00起 ~ 113.5.15(星期三)17:00止

八、技優入學就讀志願序統一發(2/2)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原則：

依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技優保送及甄審（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入學招生之錄取生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將所有錄取生之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先分發，剔除重複錄取的較不優先之志願序後（僅保留重複錄取中之最優先的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產生的缺額由備取生依序分發遞補。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結果公告：

113.5.27(星期一)10:00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結果複查：

對於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結果若有疑義，應於113年5月28日（星期二）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六「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同時檢附「就讀志願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進行複查，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九、技優入學報到

- (一)分發錄取生應依照所錄取學校規定之時間及地點報到(不可採電話方式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錄取學校得直接取消該分發錄取生入學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二)已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技優入學錄取資格者，應先填妥簡章附錄十七「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13年6月4日(星期二)17:00前傳真至錄取學校，傳真後並請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所錄取學校，始得參加113學年度其後辦理之各項入學招生。
- (三)分發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即不可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部二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相當年級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招生者，取消其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



十、技優入學統計資料及相關事項(1/2)

(一)技優入學招生名額

類別代碼	招生類別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1	電機類	-	6
2	電子類	-	6
3	機械類	-	2
4	化工類	-	-
5	食品技術類	-	11
6	管理類(一)	-	10
7	管理類(二)	-	82
8	管理類(四)	2	21
9	設計類(二)	-	11
10	護理類(一)	2	182
11	幼保類	-	10
12	語文類(一)	-	1
13	語文類(二)	-	-
14	餐旅類	-	19
15	化妝品類	-	31
16	醫事類(一)	-	32
99	不限類別	-	79
合 計		4	503



十、技優入學統計資料及相關事項(2/2)

(二)簡章下載

- ◆ 本入學招生不印售紙本簡章，於本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與下載」專區提供簡章檔案下載。



貳、網路作業系統操作說明



一、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

繳費作業系統



考生作業系統開放時間表

考生作業系統-技優保送及甄審	
作業系統名稱	開放時間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練習版】	113.4.3 (星期三) 10:00起至 113.4.9 (星期二) 17:00止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	資格審查登錄： 113.4.11 (星期四) 10:00起至 113.4.15 (星期一) 17:00止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3.4.22 (星期一) 10:00起至 113.4.25 (星期四) 17:00止 網路報名： 113.4.22 (星期一) 10:00起至 113.4.25 (星期四) 17:00止 ※【系統操作手冊】
保送排名查詢系統	113.5.6 (星期一) 10:00起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	113.5.8 (星期三) 10:00起至 113.5.9 (星期四) 17:00止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練習版】	113.5.10 (星期五) 10:00起至 113.5.15 (星期三) 17:00止
甄審總成績查詢系統	113.5.10 (星期五) 10:00起
甄審錄取結果查詢系統	113.5.15 (星期三) 10:00起
保送分發結果查詢系統	113.5.15 (星期三) 10:00起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	113.5.17 (星期五) 10:00起至 113.5.21 (星期二) 17:00止 ※【系統操作手冊】
就讀志願序分發結果查詢系統	113.5.27 (星期一) 10:00起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入口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入系統

1.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2. 請使用已設定之通行碼登入報名。通行碼遺失時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請於每日9：00至17：00辦理通行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資格審查資料登錄時間：113年4月11日(星期四)10：00起至113年4月15日(星期一)17：00止。
4. 資格審查報名表件寄送截止日：113年4月15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
5. 報名費繳費期限：113年4月22日(星期一)10：00起113年4月25日(星期四)24：00止。繳費最後一日(113年4月25日)跨行及郵局匯款僅至15：30止(網路報名僅到 17:00止)。
6. 未完成上述作業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已設定的通行碼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例：民國92年1月5日出生，請輸入920105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963455 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通行碼已設定，我要報名"/>		<input type="button" value="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1/4)

考生須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才可進入「設定通行碼」。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1.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2.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集體報名單位、（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3.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畢(肄)業學校、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學制、畢(肄)業年制、入學年月、畢(結)業年月、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在學學業成績、競賽或證照名稱、競賽或證照職種(類)、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獲獎或發證(照)日期。

4.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4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5.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6.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進入設定通行碼

系統登入 (2/4)

- 1.每位考生通行碼僅限設定1次。
- 2.輸入完畢後，點選「確定送出通行碼」。
- 3.通行碼遺失補發：請至本委員會「下載專區」下載「系統登入通行碼申請切結書」。

設定通行碼	
姓名	<input type="text"/> 須與報名資料一致，送出後不得更改；無法繕打罕見字以*取代。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以半型英數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統一證號。
設定個人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長度為8~12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確認個人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再輸入一次個人通行碼。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民國92年01月05日出生，請輸入920105。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487657"/> 請輸入下方數字。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通行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登入畫面"/>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通行碼"/>	

 1.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2. 請務必正確填寫以上資料。
3. 按下「確定送出通行碼」後，請利用「下載通行碼」功能列印或儲存通行碼。請注意，每位考生通行碼僅限設定一次，請於設定後列印並妥善保存以利日後查詢。
4. 請於列印或儲存通行碼後按下「回登入畫面」，以設定之通行碼登入系統。

通行碼完成設定確認單 (3/4)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通行碼完成設定確認單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您於「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設定通行碼如下，請務必妥善保存：

通行碼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各階段作業系統均需輸入通行碼方可進行查詢及登記志願等相關作業。
2. 本通行碼限考生本人使用，請務必妥善保存，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通行碼遺失時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請於每日9：00至 17：00辦理通行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統登入 (4/4)



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行碼、出生年月日及驗證碼，點選「通行碼已設定，我要報名」。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登入系統	
<p>1.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p> <p>2. 請使用已設定之通行碼登入報名。通行碼遺失時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請於每日9:00至17:00辦理通行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3. 資格審查資料登錄時間：113年4月11日(星期四)10:00起至113年4月15日(星期一)17:00止。</p> <p>4. 資格審查報名表件寄送截止日：113年4月15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p> <p>5. 報名費繳費期限：113年4月22日(星期一)10:00起113年4月25日(星期四)24:00止。繳費最後一日(113年4月25日)跨行及郵局匯款僅至15:30止(網路報名僅到17:00止)。</p> <p>6. 未完成上述作業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p>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已設定的通行碼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例：民國92年1月5日出生，請輸入920105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通行碼已設定，我要報名"/> <input type="button" value="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閱讀「系統說明」

請考生先閱讀「系統說明」，並依時程完成各項作業，若因考生個人因素造成無法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1.資格審查資料登錄 2.資格審查資料列印 3.資格審查收件查詢 4.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5.網路報名 6.繳費狀態查詢 下載區 登入系統

考生姓名： IP:

系統說明

資格審查資料登錄

113年4月11日(星期四)10:00起至113年4月15日(星期一)17:00止。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至本系統設定通行碼並登錄相關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及競賽獲獎資料。

資格審查資料繳寄本委員會

113年4月15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

- 資料登錄完畢後，須依簡章規定將應繳寄資料(勿折)裝入B4大小信封內，每1信封裝，以裝1份審查表件為限(不可裝入2人以上之表件併寄)，信封正面貼上由本系統所列印之「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於113年4月15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
- 郵寄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3年4月22日(星期一)10:00起開始查詢。

- 審查結果於113年4月22日(星期一)10:00在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 考生對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應於113年4月23日(星期二)12:00前填妥簡章附錄四「報名資格及甄審優待加分比例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網路報名及向本委員會繳費

113年4月22日(星期一)10:00至113年4月25日(星期四)24:00止，請考生特別注意：113年4月25日(星期四)當日網路報名僅至17:00止，而繳費可至24:00。

- 一律採用網路個別報名，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同時完成下列二項程序：選擇報名招生類別、報名費繳交。任何一項程序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同時符合多項職類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職類參加保送。具有保送資格者，得同時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但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惟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
- 網路報名系統僅允許上網確定送出1次，在未確定送出前，報名之招生類別可修改；考生請務必審慎選擇報名之招生類別，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行更改。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報名或雖有上網報名但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凡報名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於報名資格審查時，分別繳交其所屬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報名費。
- 報名費繳款帳號於考生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考生須於113年4月25日(星期四)前完成繳費，跨行匯款至15:30，ATM及網路ATM至24:00止，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委員會。

技優甄審 - 向甄選校院繳費及寄送報名資料

113年4月26日(星期五)前

技優保送 - 網路查詢成績排名

113年5月6日(星期一)10:00

開始資格審查資料登錄

步驟1. 資格審查資料登錄 (1/3)

請先核對個人帳號資料，再輸入「競賽獲獎或證照」及「個人學歷資料」。

個人帳號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競賽獲獎或證照	
競賽或證照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small>原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於2020年第16屆競賽名稱修正為「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持有原競賽或新競賽名稱獲獎證明之考生，競賽名稱均請依「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選填。</small>
職種(類)名稱	健康照顧
名次(等級)	第1名(金牌)
獲獎或發證(照)日期 (技術士證生效日)	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small>若只到年度，請選擇該年1月1日，只到月份，則選擇當月1日</small>
報考資格	應屆畢(結)業生 入學時間：民國 108 年 09 月 畢(結)業時間：民國 113 年 06 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畢業 <input type="radio"/> 結業

個人學歷資料	
畢(肄)業學校	
科(組)別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518老人照顧科
學制	日間部
年制	五年制

步驟1. 資格審查資料登錄 (2/3)

- 1.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 2.重新輸入：清空畫面上已輸入的資料。
- 3.暫存資料：暫存登錄的資料。
- 4.資料登錄完畢後，請點選「我要確定送出」。

個人基本資料	
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到的電話、手機、地址或Email，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繳費註記	一般生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連同申請表寄回本委員會審查。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例：02-27725333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例：0963123456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例：enter@ntut.edu.tw
通訊地址	縣(市)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郵遞區號 前3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後2碼 <input type="text"/> 後2碼可輸入或不輸入
	住址： <input type="text"/> 例：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	<input type="text"/> 例：陳大明
緊急聯絡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例：02-27725333

重新輸入

暫存資料

我要確定送出



步驟1. 資格審查資料登錄 (3/3)

5. 再次核對考生資料無誤後輸入通行碼，務必點選「確定送出」以完成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若要修改資料，請點選「回上一頁進行修改」繼續登錄資料。

個人帳號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競賽獲獎或證照			
競賽或證照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名稱：	健康照顧
名次(等級)：	第1名(金牌)	獲獎或發證(照)日期： (技術士證生效日)	民國110年01月01日
報考資格：	應屆畢(結)業生 入學時間：民國108年9月 畢(結)業時間：民國113年06月		
個人學歷資料			
畢(肄)業學校：		科(組)別：	老人照顧科
學制：	日間部	年制：	五年制
個人基本資料			
性別：	男	繳費註記：	一般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郵遞區號：	106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陳大明	緊急聯絡人電話：	
回上一頁進行修改		請輸入通行碼：	確定送出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再次核對以上資料。不修改請按「確定送出」。若要修改請按「回上一頁進行修改」。

步驟2.資格審查表件列印 (1/2)

注意事項

- 1.考生請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依序裝至「報名專用信封」，並於封面勾選繳寄資料及簽名。
- 2.報名資料須於**113年4月15日(星期一)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報表列印

列印黏貼於B4大小信封	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於B4大小信封製作「報名專用信封袋」。
必繳	資格審查申請表	須貼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二吋脫帽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筆簽名。
必繳	學歷(力)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12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印，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考生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必繳	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	須黏貼獲獎證明影本，但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報到時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選繳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需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60%報名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應分別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所繳證明文件應內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選繳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1.已畢業學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考生應繳文件請參考簡章附錄四。
選繳	現役軍人報名證明文件正本	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現役軍人才需繳交。
選繳	更改姓名後之戶籍謄本	證照或競賽獎狀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才需繳交。
選繳	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	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學、術科測驗均已及格，但尚未取得核發之證照者才需繳交。格式同簡章附表九。
選繳	造字申請表	有需要造字考生才需繳交。

步驟2.資格審查表件列印 (2/2)

- 1.請先閱讀注意事項。
- 2.請下載列印表格。
- 3.信封正面貼上「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 4.考生請將報名資料依序裝入「資格審查專用信封」，並於封面自行勾選繳寄資料與考生確認簽名欄親自簽名。
- 5.報名資料須於113年4月15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畫面

※請將此頁黏貼於B4大小信封袋【寄件期限：113年4月15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

【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考生自行填寫)：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檢附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裝訂(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
(說明：★為必繳資料，▲為需繳交者才須繳交，□請考生務必依繳寄資料確實檢核並勾選)

- ★資格審查申請表(貼妥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及兩吋相片一張並親筆簽名)
- ★學歷(力)證明文件
- ★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貼妥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繳寄證明文件影本及戶籍謄本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現役軍人報名證明文件正本
- ▲更改姓名後之戶籍謄本(證照或競賽獎狀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才需繳交)
- ▲簡章附表九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學、術科測驗均已及格，但尚未取得核發之證照)
- ▲造字申請表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考生簽名確認欄

收件單位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收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

傳真：(02)2773-1655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請將此頁黏貼於B4大小信封袋【寄件期限：113年4月15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

資格審查申請表畫面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申請表(寄本委員會)



【個人基本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黏貼相片處 1.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二吋脫帽相片。 2. 背面須註明校科(類)及審查序號。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郵遞區號	106	繳費註記	一般生	
通訊地址				
緊急連絡人	陳大明	緊急連絡人電話	02-27725333	
學制	日間部			
畢業學校				
畢業科別	老人照顧科			

【資格審查資料】

競賽/證照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名稱	健康照顧				
名次/級別	第1名(金牌)				
獲獎/發證日期	110/01/01	入學年月	108/9	畢業年月	113/06
身分證(護照或統一證號)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護照或統一證號)影本黏貼處(反面)			
學生證(在學證明)影本黏貼處(正面) 限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在學證明)影本黏貼處(反面) 限應屆畢業生			

本人確認以上資料皆已核對完畢正確無誤，且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作為辦理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若資料有誤以致影響個人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考生簽名：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寄本委員會)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競賽/證照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名稱	健康照顧				
名次/級別	第1名(金牌)				
獲獎/發證日期	110/01/01	入學年月	108/9	畢業年月	113/06
此處黏貼競賽獲獎證明影本/證照正反面影本 (請依確定送出之獲獎資料黏貼證明影本，若獎狀太大請自行縮印)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padding: 1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請考生務必簽名確認資料皆已核對完畢正確無誤，且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作為辦理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若資料有誤以致影響個人相關權益，概由考生本人自行負責。</p> </div>					
初審			複審		

步驟3.資格審查收件查詢

- 1.考生可於資格審核收件查詢本委員會是否已收到報名資料。
- 2.資格審查結果於113年4月22日（星期一）10:00在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

收件狀態

收件狀態：**尚未收件**

資格審查結果於113年4月22日(星期一)10:00起提供考生查詢。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1655 E-mail：enter@ntut.edu.tw

收件狀態

收件狀態：**已收件審查中**

資格審查結果於113年4月22日(星期一)10:00起提供考生查詢。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1655 E-mail：enter@ntut.edu.tw

步驟4.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對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得填妥簡章附錄四「報名資格及甄審優待加分比例複查申請表」於113年4月23日(星期二)17: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請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本委員會傳真：(02)2773-1655，電話：(02)2772-5333轉212、226】，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資格通過畫面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入學管道	競賽、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審查等第	審查結果	備註
保送	國際技能競賽	第1名(金牌)	第一等	已符合資格	
入學管道	競賽、證照名稱	名次/等級	加分標準(%)	審查結果	備註
甄審	國際技能競賽	第1名(金牌)	55	已符合資格	
繳費註記					
一般生					

113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 考生須勾選已查詢連結得知所持證照競賽優待加分百分比，才可進入「網路報名」

113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1. 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者，得依二技技優招生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所採認之證書類科，報名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並得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2. 凡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並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者，得依二技技優招生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所採認之證書類科，報名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並得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或8%。
3. 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乙級技術士證優待加分比率，得依二技技優招生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所採認職類之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8%或4%。
4. 考生持有「乙級技術士證」或「專技人員普考及格證書」者，其優待加分比率依各職類所對應之招生類別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各職類之招生類別相關度請參閱本簡章第26至36頁 附錄二「招生類別代碼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請考生審慎選報招生類別及 校系、學程。
5.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招生網頁:<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我已查詢以上連結得知所持證照競賽優待加分百分比



確定

步驟5.網路報名 (1/8)

具有技優保送資格者，得同時參加技優甄審招生，但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惟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

報名技優保送

1.請選擇「保送報名招生類別」。

2.如欲放棄報名技優保送，招生類別請選擇【--放棄技優保送--】。（放棄技優保送仍可參加技優甄審）

報名技優保送： 類別：具有保送資格，得同時參加技優甄審。
若無報考類別可選，代表該競賽/證照對應之類別無招生名額。
如欲放棄報名技優保送，招生類別請選擇【--放棄技優保送--】。

報名技優甄審：可報名甄審校系(組)、學程中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組)、學程。
如未選擇報名技優甄審校系(組)、學程者，視同放棄技優甄審。

可報名甄審校系(組)、學程

【護理類(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名額 5 名)
【護理類(一)】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系 (名額 2 名)
【護理類(一)】輔英科技大學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 (名額 1 名)
【護理類(一)】輔英科技大學 物理治療系 (名額 4 名)
【護理類(一)】輔英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名額 7 名)
【護理類(一)】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 (名額 36 名)
【護理類(一)】中嘉科技大學 護理系 (名額 17 名)
【護理類(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系 (名額 5 名)
【護理類(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名額 3 名)
【護理類(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系 (名額 20 名)
【護理類(一)】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系 (名額 10 名)
【護理類(一)】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系 (嘉義校區) (名額 14 名)

加入



移除

已選報名甄審校系(組)、學程數：0 / 5

我要確定送出報名資料

步驟5. 網路報名 (2/8)



報名技優甄審


- 1.至多報名5個技優甄審校系(組)、學程。
 - 2.點選欲報名的校系(組)、學程後點選  加入，才可加入至已選報名甄審校系(組)、學程。
 - 3.點選欲移除的校系(組)、學程後點選  移除，才可移除已選報名甄審校系(組)、學程。
 - 4.點選「我要確定送出報名資料」送出資料。
- 如未選擇報名技優甄審校系(組)、學程者，視同放棄報名技優甄審。

報名技優保送： 請選擇保送報名招生類別：具有保送資格，得同時參加技優甄審。
若無報考類別可選，代表該競賽/證照對應之類別無招生名額。
如欲放棄報名技優保送，招生類別請選擇【--放棄技優保送--】。

報名技優甄審： 可報名甄審校系(組)、學程中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組)、學程。
如未選擇報名技優甄審校系(組)、學程者，視同放棄技優甄審。

可報名甄審校系(組)、學程	已選報名甄審校系(組)、學程數：5 / 5
【護理類(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名額 5 名)	【護理類(一)】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系 (名額 2 名)
【護理類(一)】輔英科技大學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 (名額 1 名)	【護理類(一)】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 (名額 36 名)
【護理類(一)】輔英科技大學 物理治療系 (名額 4 名)	【護理類(一)】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系 (嘉義校區) (名額 14 名)
【護理類(一)】輔英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名額 7 名)	【幼保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名額 10 名)
【護理類(一)】中臺科技大學 護理系 (名額 17 名)	【化妝品類】嘉南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護理大學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名額 5 名)
【護理類(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系 (名額 5 名)	
【護理類(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名額 3 名)	
【護理類(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系 (名額 20 名)	
【護理類(一)】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系 (名額 10 名)	
【護理類(一)】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呼吸照護系 (嘉義校區) (名額 5 名)	
【護理類(一)】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系 (林口校區) (名額 19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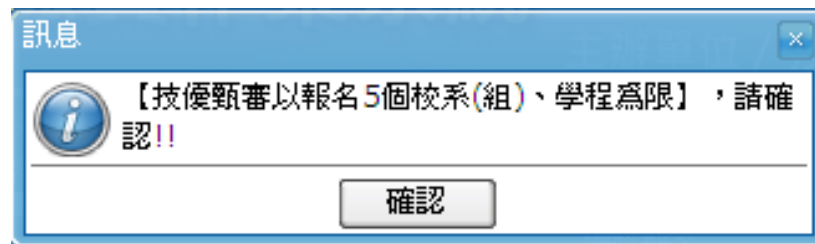
 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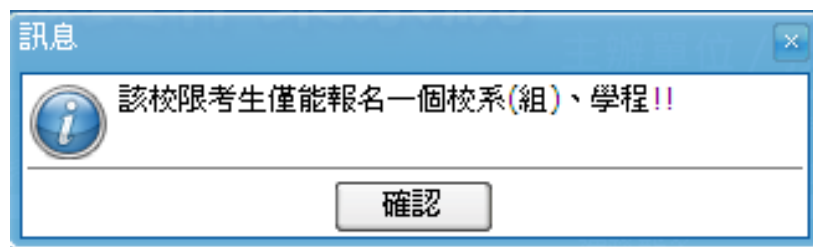
我要確定送出報名資料

步驟5.網路報名 (3/8)

- 1.技優甄審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選擇超過5個校系（組）、學程，系統會出現訊息提醒。



- 2.部分學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選擇超過1個校系（組）、學程，系統會出現訊息提醒。



步驟5.網路報名 (6/8)

請再次確認報名技優保送報名類別及技優甄審校系(組)、學程資料，正確無誤後，輸入考生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行碼及驗證碼，再點選「確定送出」。

訊息

報名技優保送資料如下：

保送報名類別：護理類(一)

保送報名費：新臺幣700元整

報名技優甄審校系(組)、學程如下：

校系(組)、學程一： [REDACTED]

校系(組)、學程二： [REDACTED]

校系(組)、學程三： [REDACTED]

校系(組)、學程四： [REDACTED]

校系(組)、學程五： [REDACTED]

甄審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

確認報名資料正確無誤後，請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通行碼及驗證碼，再點選「確定送出」以完成技優甄審報名。
報名僅限一次，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身分證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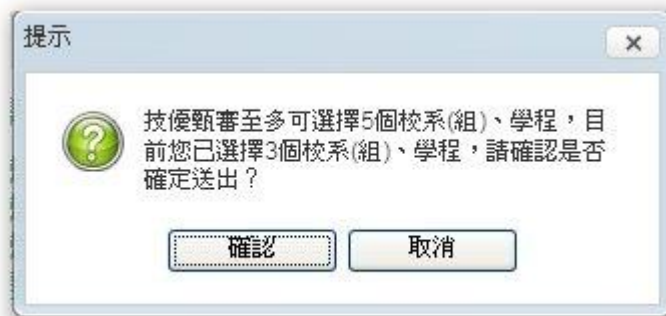
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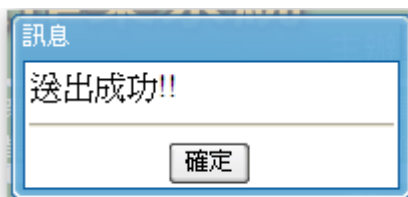
688970

步驟5.網路報名 (7/8)

1. 技優甄審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若未選滿5個校系（組）、學程，系統會再次提示，請確認是否確定送出。



2. 資料送出後，系統會出現「送出成功」訊息畫面。



3. 網路報名資料僅允許確定送出一次，報名資料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步驟5.網路報名 (8/8)

- 1.自行列印網路報名相關表件。
- 2.考生須於113年4月26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各所報名之甄審校院。未在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資料登錄及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報表列印		
列印黏貼於B4大小信封	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於B4大小信封製作「報名專用信封袋」。
必繳	資格審查申請表	須貼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二吋脫帽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並親筆簽名 。
必繳	學歷(力)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12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印，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考生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必繳	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	須黏貼獲獎證明影本，但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報到時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選繳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需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60%報名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應分別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所繳證明文件應內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選繳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1.已畢業學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考生應繳文件請參考簡章附錄四。
選繳	現役軍人報名證明文件正本	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現役軍人才需繳交。
選繳	更改姓名後之戶籍謄本	證照或競賽獎狀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才需繳交。
選繳	續繳技術士證切結書	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學、術科測驗均已及格，但尚未取得核發之證照者才需繳交。格式同簡章附表九。
選繳	造字申請表	有需要造字考生才需繳交。

「報名繳費單」畫面

繳款後之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委員會。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製表日期：民國112年12月21日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繳款人	連絡電話	備註欄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報名費	1200		
應繳金額合計	NTS 120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壹仟貳佰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34022541162892、轉帳金額：1200 元整			

繳費方式有下列4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 (1)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2) 持本委員會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 (3) 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 (4) 網路ATM轉帳。

注意事項：

- (1) 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2)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委員會。
- (3) 繳費截止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ATM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4) 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製表日期：民國112年12月21日

第二聯：銷帳聯

繳款人	連絡電話	備註欄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報名費	1200		
應繳金額合計	NTS 120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壹仟貳佰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34022541162892、轉帳金額：1200 元整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製表日期：民國112年12月21日

第三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繳款人	連絡電話	便利商店專用	
合計新臺幣	新臺幣 壹仟貳佰元 整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便利商店繳費	
分行交易	G6101	代收類別	134029
銷帳編號	34022541162892	應繳金額	1200
郵局專用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郵局繳費		
 <p>*34022541162892 001200*</p>			
製表 記帳 會計 主管			
<p>多利用各銀行網路 ATM、自動櫃員機(ATM)、各網路銀行轉帳，本行存戶使用本行設備免轉帳手續費。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34022541162892、轉帳金額：1200 元整 ※請務必填上繳款日期及聯絡電話，以便有問題時聯絡之用。繳費後約2小時，請務必至本委員會報名系統，確認是否繳費成功。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集體報名學校免繳手續費，考生個別報名須繳手續費新臺幣10元。</p>			



「報名繳費注意事項」畫面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考生姓名：

繳款帳號：34023241162901

繳費金額：新臺幣1200元整

入帳戶：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004 分行代碼0451)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一、繳費期間：

考生須於113年4月25日(星期四)前完成繳費，跨行匯款至15:30，ATM及網路ATM至24:00止，逾時則所有繳費管道將不接受繳費。

二、繳費：

1. 保送報名費為新臺幣700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280元整。

甄審報名費為每校系(組)、學程新臺幣100元整，每增加1個校系(組)、學程，加收新臺幣100元整。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為每校系(組)、學程新臺幣40元整，每增加1個校系(組)、學程，加收新臺幣40元整。

2. 繳費方式(手續費自付)：

(1)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 持本委員會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3) 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4) 網路ATM轉帳。

3. 注意事項

(1) 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2)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委員會。

(3) 繳費截止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ATM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4) 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完成網路報名確認單」畫面

無須繳回，請自行列印留存。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完成網路報名確認單

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p9ab11f70ec12320



86eb1adcfffa22a4

保送類別	護理類（一）
------	--------

甄審招生類別	甄審校系(組)、學程
10護理類（一）	[REDACTED]-護理系(名額：2)(甄審費用：800元)
10護理類（一）	[REDACTED]-護理系(名額：36)(甄審費用：800元)
10護理類（一）	[REDACTED]-呼吸照護系（嘉義分部）(名額：5)(甄審費用：800元)
11幼保類	[REDACTED]系(名額：10)(甄審費用：800元)
15化妝品類	[REDACTED]系(名額：4)(甄審費用：800元)

報名甄審校系(組)、學程數： 5



甄審報名考生基本資料表

須貼上相片、身分證影本及右下角考生簽名處簽名(郵寄至所報名之甄審校院)。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表(甄審入學)
 (寄報名之甄審校院)

黏貼相片處 1.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二吋脫帽相片。 2. 背面須註明校科(簡稱)及姓名。	報名序號	[REDACTED]	
	考生姓名	A220001040	
	報名甄審校院	[REDACTED]	
	招生類別	10 護理類(一)	
	系(組)、學程	護理系	
畢(結)業學校	[REDACTED]		
畢(結)業科別	護理科		
身分證統一編號	A220001040	電話號碼	02-21120000
手機號碼	[REDACTED]	緊急聯絡人	[REDACTED]
緊急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通訊地址	[REDACTED]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本表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親自登錄、詳實核對無誤。本人已詳閱簡章內有關規定，若資料不實或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甄審報名費

113年4月26日(星期五)前以購買郵政匯票方式繳付，受款人請填寫報名甄審校院全名。

郵政匯票連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一併郵寄報名甄審校院。

※請將此頁黏貼於B4大小信封袋【寄件期限：113年4月26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

【甄審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類別：10 護理類(一)-護理系

報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考生自行填寫)：

地址：[]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檢附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裝訂(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

- 考生基本資料表(甄審入學)【貼妥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兩吋相片一張並親筆簽名】
- 書面審查資料【請參考簡章附錄一各校系(組)、學程自訂之繳交資料項目】
- 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報名甄選校院全名)

考生簽名確認欄

收件單位

831301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151號

輔英科技大學 收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

傳真：(02)2773-1655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請將此頁黏貼於B4大小信封袋【寄件期限：113年4月26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



甄審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於B4大小信封製作「報名專用信封」(報名各所甄審校院郵寄用)。

※請將此頁黏貼於B4大小信封袋【寄件期限：113年4月26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

【甄審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類別：10 護理類(一)-護理系

報考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考生自行填寫)：

地址：_____

檢附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裝訂(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

- 考生基本資料表(甄審入學)【貼妥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兩吋相片一張並親筆簽名】
- 書面審查資料【請參考簡章附錄一各校系(組)、學程自訂之繳交資料項目】
- 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報名甄選校院全名)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考生簽名確認欄

收件單位

831301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151號

輔英科技大學 收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

傳真：(02)2773-1655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請將此頁黏貼於B4大小信封袋【寄件期限：113年4月26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

甄審報名費

113年4月26日(星期五)前以購買郵政匯票方式繳付，受款人請填寫報名甄審校院全名。

郵政匯票連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一併郵寄報名甄審校院。

※請將此頁黏貼於B4大小信封袋【寄件期限：113年4月26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

【甄審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類別：10 護理類(一)-護理系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考生簽名確認欄
報考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考生自行填寫)：	
地址： <input type="text"/>	
檢附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裝訂(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基本資料表(甄審入學)【貼妥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兩吋相片一張並親筆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請參考簡章附錄一各校系(組)、學程自訂之繳交資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報名甄選校院全名)	
收件單位 831301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151號 輔英科技大學 收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 傳真：(02)2773-1655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步驟6.繳費狀態查詢

請於113年4月22日(星期一)10:00起至113年4月25日(星期四)24:00前完成繳費

。

繳款帳號及繳款狀態

您的繳款帳號為：

繳費狀態：**繳費成功!!**

繳款帳號及繳款狀態

您的繳款帳號為：

繳費狀態：**繳費尚未完成**

請於113年4月22日(星期一)10:00起至113年4月25日(星期四)24:00前完成繳費(跨行匯款至15:30止)

列印報名繳費單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 : 02-2772-5333 FAX : 02-2773-1655 E-mail : enter@ntut.edu.tw

二、技優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

保送選填志願系統

技優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登入系統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例：民國92年1月5日出生，請輸入920105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232274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入口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nsortium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3學年度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1. 最新消息

- 防疫應變專區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專科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下載專區

8. 統計資料

9. 相關網站連結

10. 考生作業系統

11. 專科學校作業系統

12.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13. 歷年資料

14. 聯合會首頁

到站人次：971761

考生作業系統-技優保送及甄審

作業系統名稱	開放時間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練習版】	113.4.3 (星期三) 10:00起至 113.4.9 (星期二) 17:00止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	資格審查登錄： 113.4.11 (星期四) 10:00起至 113.4.15 (星期一) 17:00止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3.4.22 (星期一) 10:00起至 113.4.25 (星期四) 17:00止 網路報名： 113.4.22 (星期一) 10:00起至 113.4.25 (星期四) 17:00止 ※【系統操作手冊】
保送排名查詢系統	113.5.6 (星期一) 10:00起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	113.5.8 (星期三) 10:00起至 113.5.9 (星期四) 17:00止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練習版】	113.5.10 (星期五) 10:00起至 113.5.15 (星期三) 17:00止
甄審總成績查詢系統	113.5.10 (星期五) 10:00起
甄審錄取結果查詢系統	113.5.15 (星期三) 10:00起
保送分發結果查詢系統	113.5.15 (星期三) 10:00起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	113.5.17 (星期五) 10:00起至 113.5.21 (星期二) 17:00止 ※【系統操作手冊】
就讀志願序分發結果查詢系統	113.5.27 (星期一) 10:00起



系統登入

輸入考生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行碼、出生年月日及驗證碼登入系統。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

保送選填志願系統

技優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入系統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例：民國92年1月5日出生，請輸入920105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 : 02-2772-5333 FAX : 02-2773-1655 E-mail : enter@ntut.edu.tw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1/9)

請先閱讀網路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考生姓名：

保送類別：**10-護理類（一）**

保送排名/該類別人數：**1/2**

網路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志願時間：113年5月8日(星期三) 10:00 起 至113年5月9日(星期四) 17:00 止。
2.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3. 考生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完成選填志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4. 完成志願選填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分發志願表」，志願表不須寄回本委員會，請考生自行列印或存檔。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分發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5. 經【我要確定送出志願】確定後，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再修改。

暫存志願

我要確定送出志願

直接輸入志願代碼：

(輸入完畢請按【Enter】鍵)

可選填志願

可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1** 個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系 - 名額: 2 名	護理類 (一)	110001

加入志願

往上調整
志願順序

往下調整
志願順序

移除志願

已選填志願

已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0** 個

預覽志願

清除已選填的志願

志願序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	----------	------	------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2/9)

- 1.加入志願：點選校系(組)、學程，再點選「加入志願」。(志願數不限)
- 2.可直接輸入校系志願代碼，輸入完畢後請按鍵盤「enter」鍵，即可加入志願。
- 3.移除志願：點選欲移除之校系(組)學程，再點選「移除志願」。

網路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志願時間：113年5月8日(星期三) 10:00 起 至113年5月9日(星期四) 17:00 止。
2.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3. 考生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完成選填志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4. 完成志願選填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分發志願表」，志願表不須寄回本委員會，請考生自行列印或存檔。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分發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5. 經【我要確定送出志願】確定後，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再修改。

暫存志願 我要確定送出志願

直接輸入志願代碼： (輸入完畢請按【Enter】鍵)

可選填志願			
可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 0 個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已選填志願			
已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 1 個			
預覽志願		清除已選填的志願	
志願序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1	名	護理系-名額:2 護理類(一)	110001

加入志願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移除志願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3/9)

1.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選擇欲上移之校系(組)學程，再點選「往上調整志願順序」至理想之順序。

2.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選擇欲下移之校系(組)學程，再點選「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網路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志願時間：113年5月8日(星期三) 10:00 起 至113年5月9日(星期四) 17:00 止。
2.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3. 考生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完成選填志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4. 完成志願選填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分發志願表」，志願表不須寄回本委員會，請考生自行列印或存檔。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分發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5. 經【我要確定送出志願】確定後，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再修改。

暫存志願 我要確定送出志願

直接輸入志願代碼： (輸入完畢請按【Enter】鍵)

可選填志願			
可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 0 個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已選填志願			
已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 1 個 預覽志願 清除已選填的志願			
志願序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1	護理系-名額: 2 名	護理類 (一)	110001

加入志願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移除志願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4/9)

1.我要確定送出志願：請務必於**113.5.8(三)10:00起至113.5.9(四)17:00止**完成選填志願並確定送出。

2.暫存志願：於規定時間內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選填論，並喪失登

網路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志願時間：113年5月8日(星期三) 10:00 起 至113年5月9日(星期四) 17:00 止。
2.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3. 考生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完成選填志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4. 完成志願選填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分發志願表」，志願表不須寄回本委員會，請考生自行列印或存檔。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分發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5. 經【我要確定送出志願】確定後，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再修改。

暫存志願 我要確定送出志願

直接輸入志願代碼： (輸入完畢請按【Enter】鍵)

可選填志願			
可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 0 個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加入志願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移除志願

已選填志願			
已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 1 個			
預覽志願		清除已選填的志願	
志願序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1	護理系-名額: 2 名	護理類 (一)	110001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5/9)

可「預覽志願」

網路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 1. 網路選填志願時間：113年5月8日(星期三) 10:00 起 至113年5月9日(星期四) 17:00 止。
- 2.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 3. 考生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完成選填志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4. 完成志願選填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分發志願表」，志願表不須寄回本委員會，請考生自行列印或存檔。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分發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5. 經【我要確定送出志願】確定後，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再修改。

暫存志願 我要確定送出志願

直接輸入志願代碼： (輸入完畢請按【Enter】鍵)

可選填志願

可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 0 個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	------	------

加入志願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移除志願

已選填志願

已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 1 個

預覽志願 清除已選填的志願

志願序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1	名 護理系 -名額: 2	護理類 (一)	110001

已選填的志願

志願序	學校	系(組)、學程	保送類別	志願代碼
1	科技大學	護理系	護理類 (一)	110001

關閉視窗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6/9)

志願確認無誤後，請點選「我要確定送出志願」。


網路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志願時間：113年5月8日(星期三) 10:00 起 至113年5月9日(星期四) 17:00 止。
2.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3. 考生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完成選填志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4. 完成志願選填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分發志願表」，志願表不須寄回本委員會，請考生自行列印或存檔。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分發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5. 經【我要確定送出志願】確定後，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再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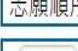
暫存志願 **我要確定送出志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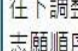
直接輸入志願代碼： (輸入完畢請按【Enter】鍵)

可選填志願			
可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 0 個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加入志願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移除志願

已選填志願			
已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 1 個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志願"/>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已選填的志願"/>			
志願序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1	名 <small>護理系-名額: 2</small>	護理類(一)	110001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7/9)

1. 勾選「我要確定送出」。
2.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行碼及驗證碼。
3. 若志願序無誤，請點選「志願無誤，確定送出」；若須修改志願序，請點選「取消，回上一頁」。志願經確定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

1. 請確認您的志願序是否正確無誤。
2. 選填志願僅限一次，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已選填的志願				
志願序	學校	系(組)、學程	保送類別	志願代碼
1		護理系	護理類(一)	110001

我要確定送出。

請輸入身分證號：

請輸入通行碼：

請輸入驗證碼： 424398 請輸入下方數字

4 2439 8

重新產生驗證碼

取消，回上一頁

志願無誤，確定送出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8/9)

出現本頁面或「恭喜您已完成二技技優保送選填志願」，即表完成二技技優保送選填志願。

恭喜您，已完成二技技優保送選填志願!!
關閉視窗後，可列印「分發志願表」。
再次提醒報名考生務必自行列印或儲存「分發志願表」，以備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使用。



關閉視窗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9/9)

報名考生務必自行列印或儲存「分發志願表」，以備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使用。



列印「分發志願表」

恭喜您，已完成二技技優保送選填志願，請列印「分發志願表」自行留存。

已選填的志願

志願序	學校	系(組)、學程	保送類別	志願代碼
1	科技大學	護理系	護理類(一)	110001



「保送分發志願表」畫面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保送分發志願表

考生姓名：_____



2be40d7c031f6ea0



dd157b8f041ad217

志願序	學校	系(組)、學程	保送類別	志願代碼
1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系	護理類(一)	110001

不須寄回本委員會，請考生自行列印或存檔。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分發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 「分發志願表」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 「分發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分發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簽章：_____ (請親自簽名)



三、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入口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nsortium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113學年度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1. 最新消息

- 防疫應變專區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專科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下載專區

8. 統計資料

9. 相關網站連結

10. 考生作業系統

11. 專科學校作業系統

12.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13. 歷年資料

14. 聯合會首頁

到站人次：971761

考生作業系統-技優保送及甄審

作業系統名稱	開放時間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練習版】	113.4.3 (星期三) 10:00起至 113.4.9 (星期二) 17:00止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	資格審查登錄： 113.4.11 (星期四) 10:00起至 113.4.15 (星期一) 17:00止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3.4.22 (星期一) 10:00起至 113.4.25 (星期四) 17:00止 網路報名： 113.4.22 (星期一) 10:00起至 113.4.25 (星期四) 17:00止 ※【系統操作手冊】
保送排名查詢系統	113.5.6 (星期一) 10:00起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	113.5.8 (星期三) 10:00起至 113.5.9 (星期四) 17:00止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練習版】	113.5.10 (星期五) 10:00起至 113.5.15 (星期三) 17:00止
甄審總成績查詢系統	113.5.10 (星期五) 10:00起
甄審錄取結果查詢系統	113.5.15 (星期三) 10:00起
保送分發結果查詢系統	113.5.15 (星期三) 10:00起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	113.5.17 (星期五) 10:00起至 113.5.21 (星期二) 17:00止 ※【系統操作手冊】
就讀志願序分發結果查詢系統	113.5.27 (星期一) 10:00起



考生作業系統開放時間表

考生作業系統-技優保送及甄審	
作業系統名稱	開放時間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練習版】	113.4.3 (星期三) 10:00起至 113.4.9 (星期二) 17:00止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	資格審查登錄： 113.4.11 (星期四) 10:00起至 113.4.15 (星期一) 17:00止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3.4.22 (星期一) 10:00起至 113.4.25 (星期四) 17:00止 網路報名： 113.4.22 (星期一) 10:00起至 113.4.25 (星期四) 17:00止 ※【系統操作手冊】
保送排名查詢系統	113.5.6 (星期一) 10:00起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	113.5.8 (星期三) 10:00起至 113.5.9 (星期四) 17:00止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練習版】	113.5.10 (星期五) 10:00起至 113.5.15 (星期三) 17:00止
甄審總成績查詢系統	113.5.10 (星期五) 10:00起
甄審錄取結果查詢系統	113.5.15 (星期三) 10:00起
保送分發結果查詢系統	113.5.15 (星期三) 10:00起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	113.5.17 (星期五) 10:00起至 113.5.21 (星期二) 17:00止 ※【系統操作手冊】
就讀志願序分發結果查詢系統	113.5.27 (星期一) 10:00起



系統登入

輸入考生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行碼、出生年月日及驗證碼登入系統。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

技優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登入系統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例：民國92年1月5日出生，請輸入920105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1/8)

請閱讀注意事項。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

技優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登記就讀志願序：

尚未完成

注意事項：

1. 保送錄取生及甄審正取生、備取生，皆須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 10:00**起至**113年5月21日(星期二) 17:00**止，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經統一分發錄取者始取得入學資格。
2.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一次，一經確定送出後，一律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確定送出。
3.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4. 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否則不予受理。
5. 經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錄取者，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二技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招生。

暫存

我要確定送出

可選填就讀志願

可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 3 個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 系(組)、學程	正/備取
保送	110001	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錄取生
甄審	210002	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正取
甄審	210006	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正取

加入

志願

往上讀

監志願

順序

↓

往下讀

監志願

順序

←

移除

志願

已選填就讀志願

已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 0 個 預覽

志願序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 系(組)、學程	正/備取
-----	-------	------	----	-----------------	------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2/8)

- 1.加入志願：點選學校及系(組)、學程，再點選「加入志願」。
- 2.移除志願：點選欲移除之學校及系(組)、學程，再點選「移除志願」。

暫存 我要確定送出

可選填就讀志願

可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 3 個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 系(組)、學程	正/備取
保送	110001	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錄取生
甄審	210002	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正取
甄審	210012	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嘉義 校區)	正取

加入志願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移除志願

已選填就讀志願

已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 0 個 預覽

志願序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 系(組)、學程	正/備取
-----	-------	------	----	-----------------	------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3/8)

1.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選擇欲上移之學校及系(組)學程後，再點選「往上調整志願順序」至理想之順序。
2.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選擇欲下移之學校及系(組)學程後，再點選「往下調整志願順序」至理想之順序。

暫存 我要確定送出

可選填就讀志願

可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 3 個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 系(組)、學程	正/備取
保送	110001	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錄取生
甄審	210002	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正取
甄審	210012	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嘉義 校區)	正取

已選填就讀志願

已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 0 個 預覽

志願序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 系(組)、學程	正/備取
-----	-------	------	----	-----------------	------

加入志願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移除志願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4/8)

可「預覽」已選填就讀志願序。

儲存
我要確定送出

可選填就讀志願

可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 1 個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系(組)、學程	正/備取
甄審	210012	技大學	護理類(一)護理系(嘉義校區)	正取

➡ 加入志願

↕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 移除志願

已選填就讀志願

已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 2 個 預覽

志願序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系(組)、學程	正/備取
1	保送	110001	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護理系	錄取生
2	甄審	210002	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護理系	正取

預覽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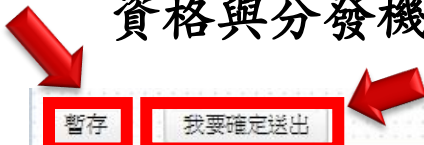


已選填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科技校院	招生類別	系(組)、學程	
1	保送	110001	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2	甄審	210002	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關閉視窗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5/8)

- 1.我要確定送出：請務必於 **113.5.17(五)10:00 起 至113.5.21(二)17:00止** 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
- 2.暫存：於規定時間內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暫存 我要確定送出

可選填就讀志願

可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 4 個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系(組)、學程	正/備取
保送	110001	技大學	護理類(一)護理系	錄取生
甄審	210002	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護理系	正取
甄審	210013	技大學	護理類(一)呼吸照護系(嘉義校區)	正取
甄審	299001	科技大學	不限類別應用日語系(第一校區)	正取

- 加入志願
-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 移除志願

已選填就讀志願

已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 3 個 預覽

志願序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系(組)、學程	正/備取
1	保送	110001	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護理系	錄取生
2	甄審	210002	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護理系	正取
3	甄審	210013	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呼吸照護系(嘉義校區)	正取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6/8)

1. 志願無誤後，請勾選「我要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
 2.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行碼及驗證碼。
 3. 若志願序無誤，請點選「確定送出」；若須修改志願序，請點選「取消，回上一頁」。
- 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一次，志願一經確定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就讀志願序。

請確定您所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正確無誤，就讀志願序須確定送出，始完成登記。
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一次，一經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

已選填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科技校院	招生類別	系(組)、學程
1	保送	110001	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2	甄審	210002	斗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3	甄審	210013	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呼吸照護系(嘉義校區)



我要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

請輸入身分證號：
請輸入通行碼：
請輸入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所看到的數字

8 2 7 7 6 3

重新產生驗證碼

取消，回上一頁

確定送出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7/8)

1. 出現此頁面或「恭喜您，已完成二技技優入學登記就讀志願序」，即表已完成二技技優入學就讀志願序登記。
2. 考生務必自行列印或儲存「就讀志願表」，以備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使用。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表

考生姓名：_____



2be40d7c031fesa0



dd157b8f041ad217

志願序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類別	系組(學程)
1	保送	110001	技大學	護理類 (一)	護理系
2	甄審	210006	科技大學	護理類 (一)	護理系

恭喜你，已完成二技技優入學登記就讀志願序!!
關閉視窗後，可列印「就讀志願表」。
再次提醒務必存檔或列印「就讀志願表」，以備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使用。



注意事項：

1. 「就讀志願表」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2. 「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否則不予受理。

考生簽章：_____ (請親自簽名)

關閉視窗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8/8)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表

考生姓名：_____



2be40d7c031feea0



dd157b8f041ad217

志願序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類別	系組(學程)
1	保送	110001	_____科 技大學	護理類 (一)	護理系
2	甄審	210006	_____科技大學	護理類 (一)	護理系

注意事項：

1. 「就讀志願表」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2. 「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否則不予受理。

考生簽章：_____ (請親自簽名)

參、問題與討論



本委員會聯絡資訊

- ◆ 電話：02-2772-5333 #212、226
- ◆ 傳真：02-2773-1655
- ◆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 電子郵件信箱：enter@ntut.edu.tw



升學首選科技校院



優質學習務實致用

